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家政教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・ 進入與秩序：
 - 嚴禁在室內追逐、嬉鬧或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。
 - 非經老師陪同，學生不得擅自進入準備室。
- ・ 飲食限制：除教學所需之材料外，嚴禁攜帶任何零食、飲料進入教室。
- ・ 環境維護：
 - 分組桌應於課程結束後保持整潔，並將教室打掃乾淨。
 - 置物櫃內之器材或材料，非經老師同意不可擅自動用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・ 操作限制：
 - 特定工具規範：縫紉機、熱熔槍、電烙鐵等設備，未經老師同意或指導前不得私自操作。
 - 學生操作電器設備須嚴格遵循老師之指導方式；示範用之器具未經准許不得操作。
- ・ 管理與維護：
 - 教師須先行教導正確使用方法後，學生方可使用相關設備。
 - 嚴禁私自變更教室內各項設備之系統或硬體設定。
 - 材料節約：消耗性材料應本著適量原則使用，不可惡意浪費。
- ・ 器材歸還：
 - 課後各組長應負責清點分組器具與材料，並將設備放回指定位置，恢復課前狀態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・ 課前詳閱：在進入實際操作步驟以前，學生應詳細閱讀本次課程教材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流程；如有疑難或不清楚之處，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・ 安全預防：學生應熟知消防器材之位置與疏散路徑。教師須於課前確認滅火器位置。
- ・ 事故處置：課堂中如發生受傷情形（不論輕重），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教師處理。
- ・ 緊急疏散：遇災害事故(如火災、地震等)時，請依老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，切勿推擠。
- ・ 離場核查機制：
 - 課程結束後，組長應清點器材數量並回報。
 - 教師最後核對：教師須檢查並確認所有設備電源（如冷氣、電腦、觸控螢幕、專屬教學設備等）已關閉，並確認門窗上鎖後方可離開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